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 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方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公司”）购买国际物流公司堆场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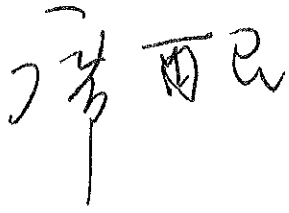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购买堆场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外代公司的主业稳定，也是外代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的重要载体和核心资源，从而对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有着重要意义。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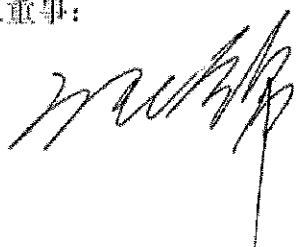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西民' (Chen Ximin).

2020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屬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5日